附件14

学院机关部门对拟接收预备党员的联审意见

　　 　：

经培养考察，　　 　党支部拟将　　　　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为做好发展工作，特向贵部门征求意见。请从政治思想、工作学习表现、群众关系、组织纪律（违纪记录）等方面对被评议人实事求是地进行民主评议，并就是否同意吸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明确表明态度。你们的意见将会保密并作为重要参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评议人** | |  | **班级（单位）** | |  | |
|  | | | | | | |
| **评议单位** |  | | | **评议人签名** | |  |

谢谢支持！

浙江音乐学院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